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0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目 录*

章 次

三、工作安排

* E/CN.4/Sub.2/2005/L.10 号文件和增编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 E/CN.4/Sub.2/2005/L.11 号文件和增编。

GE. 05-15528 (C) 110805 120805

三、工 作 安 排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以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七次届会议。它一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5/SR.1-21)，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5/SR.2、SR.15、SR.17 和 SR.18)。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副主席汉普森女士主持届会开幕并以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索拉布吉先生的名义致了词。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 •阿尔布尔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2 项决议，作出 14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清单、委托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的清单和建议核可的研究报告的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七。在附件七中也提到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副主席：马克·博叙伊先生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E. 通过议程

11. 在 7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5/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载于 E/CN.4/Sub.2/2005/1/Add.1 和 Corr.1 号文件中。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E/CN.4/Sub.2/2005/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通过。

F.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马卡里姆·维索诺大使阁下按照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发了言。

14.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非公开)和第 3 次会议、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8 月 8 日

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以及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和 18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以及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17.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作出如下决定：

(a)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并提名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1 号决定；

(b)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并提名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2 号决定；

(c) 在议程项目 6 (c)下设立一个其任务为制订在反对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针的会期工作组，并提名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3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可就每个项目进行一次或多次每次 10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就每个项目作一次 7 分钟的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定如下：一至二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12 分钟；十个以上非政府组织：15 分钟。允许国家人权机构的发言时间与非政府组织相同。政府观察员就每个项目只限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1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就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分配和结束发言报名的特别程序，每位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2 下的

最长发言时间将是分配给所有观察员的总发言时间除以发言报名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是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辩论的前一天下午 6 时。

20.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受委托编写报告或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发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建议，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在 2005 年 8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外交建议，即受委托编写报告和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将将其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介绍之后的互动对话阶段发言应不超过 5 分钟。

21.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不超过 2 分钟。

22. 会议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最多答辩两次而且第一次不超过 3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限制(一般是在关于任何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最后行使)。

23. 会议还同意，发言名单应在届会开始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以便他们就任何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都有机会发言，则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由剩余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均由主席提前宣布，一般是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开始时宣布(项目 2 除外)。

24.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议程项目不再有人发言，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审议其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5. 会议还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审议日期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其顺序如下：1、2、5、4、6、3 和 7。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第 9 (a)段，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扩大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晤。

28.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就办事处向受委托编写报告和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以及

向工作组提供的财力和人力支持所做的发言。对此进行介绍的发言是由陈士球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做的。

29.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的代表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若干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30.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G. 其 他 事 项

31. 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 1 分钟，悼念世界各地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32. 也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2 下工作的组织、内容和结果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先生和横田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33. 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其关于小组委员会选择主题和编写报告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谢里夫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H. 联合国，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34. 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和 8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联合国，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等问题交换了意

见。在这方面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和横田先生，以及巴基斯坦观察员(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

35. 也与此有关，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位代表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保护和增加能力”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 附件)作了发言。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36.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 次会议上，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撤回了由他发起的第 E/CN.4/Sub.2/2005/L.3 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200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当前从内部开始进行改革的重要性；

愿意面对人权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它的工作中强调思想库职能的挑战；

1. 删除议程项目 2,改为专家、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辩论，以便对小组委员会的思想库职能作出贡献，包括只对进一步的专题研究使用“侵犯”的例子；

2. 建议取消来文工作组，特别是因为该工作组不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

3. 减少研究时间，从初步报告开始一直到最后报告为止总共两年；

4. 提议对小组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限制，最多两届；

5. 提议制定关于小组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的准则，这方面提请注意思想库职能需具备独立性和专门知识；

6.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以信函的方式将本决议转交各有关方面。”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7.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6, 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库法女士和奥康纳女士随后加入了提案。

38.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

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0.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2 号决议。

2006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会期工作组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3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48, 提案人为：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先生、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本戈亚先生随后加入了提案。

44. 本戈亚先生对作为附件的文件的第 9 段提出了修订，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订。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陈士球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46. 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4 号决定。

-- -- -- -- --